

2020「礙上體育課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

壹、 依據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辦理 2020 年「礙上體育課」微電影競賽。

貳、 目的

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3 年宣布的《體育政策白皮書》提到，基於「運動權為基本人權乃是國際潮流，對一般國民、銀髮族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及運動能力弱勢者，提供適合的運動課程及舒適安全的環境，擴大民眾參與層面」。因此本活動以「**適應體育**」為主題，透過微電影競賽，宣導、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現況之議題，並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無需上體育課與體能性活動觀念，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發聲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

肆、 比賽組別

一、競賽類別分為：(1) 攝影競賽 (2) 微電影競賽

二、「攝影競賽」及「微電影競賽」分別分為：「**國小組**」、「**國中組**」、「**高中組**」與「**大專社會組**」四個組別分別進行評選。

三、「攝影競賽」採個人參賽，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原則，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組」的參賽者可加一名指導老師，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一名學生，「大專社會組」則無指導老師。

四、「微電影競賽」採團體參賽，每組包含指導老師 6 人為上限（大專社會組無指導老師），需附註分工表，每組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，每組參賽者指導老師至多一名，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一組。

五、可同時參加「攝影競賽」及「微電影競賽」兩項競賽。

伍、 競賽方式

一、 攝影競賽

(一) 以「融合式體育教學」或「特教生運動權」為主題，例如：強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學校體育課為主軸、身心障礙學生也應有平等的體育受教權，鼓勵體育或特教教師共同從事融合式體育教學（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上體育課、運動參與或運動競賽）....等學校適應體育等相關題材。

(二) 參賽相片規格：直橫拍攝不拘，須為數位檔案，不限定使用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相片，參賽照片建議檔案至少 800 萬畫素，照片解析度應為

3000X3600 pixels 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，以免影響輸出品質。

二、微電影競賽

- (一) 本次競賽以微電影為主，劇情片或紀錄片等不同方式均可，但需要具有故事性、劇情、角色及對白等元素之微電影，切勿以「教學教材」呈現。
- (二) 主題以「融合式體育教學」或「特教生運動權」為主題，例如：強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學校體育課為主軸、身心障礙學生也應有平等的體育受教權，鼓勵體育或特教教師共同從事融合式體育教學（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上體育課、運動參與或運動競賽）....等學校適應體育等相關題材。
- (三) 影片長度皆為 3-5 分鐘，不包含片頭片尾。
- (四) 微電影規格：像素 1920 x 1080(16:9)；檔案 MOV、MXF、AVI、MP4；音軌 CH1. CH2. MIX 版雙軌(喇叭)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24:00 前截止，逾時則不受理。

- 二、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：

攝影競賽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1otnAPe7B4nkcBM58>



微電影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dYTykd8SCNNGtVyr9>



- 三、繳交方式：

(1) 攝影競賽

採線上表單報名，填妥資料以及上傳參賽檔案及切結書。

(2) 微電影競賽

採 Youtube 上傳方式，將隱私權設定為「非公開」，並將觀看權限加入 ape.ntnu@gmail.com 為可觀看狀態，大會收到邀請後會以 email 通知已收到，如未收到 email 者，請主動與大會聯繫。

- 四、每組參賽團隊的每位參賽者皆須列印並填寫附件「作品授權同意書」，線上報名時以掃描或拍照方式上傳至 google 線上表單。

柒、 競賽會議暨攝影及微電影拍攝工作坊

為使參賽隊伍清楚評分方式、攝影及微電影主題以及提升為攝影及微電影製作技巧，特此辦理，詳情請見報名系統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LvzPyJeiEpr7Ci8>。



捌、 評選標準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 參賽者寄送之參賽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核，並加註參賽編號，如組別錯誤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。
- (二) 如需任何補件也請於承辦單位連繫後，三日內完成補件。
- (三) 請參賽者勿於作品內顯示出可辨識參賽者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以維護比賽活動之公平性。

二、作品審查：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攝影競賽

評分項目	占分比例
主題適切性、畫面感染力	70%
攝影技巧、構圖	30%

(二)微電影競賽

評分項目	占分比例
主題適切性、劇本結構、劇情感染力	70%
攝影技巧、後製剪接	30%

四、評審辦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處理。
- (二) 評審結束後所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皆不退件，參賽者請自留備份。

玖、 獎勵方式

- 一、微電影競賽各類組將取首獎一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一紙，超商禮券 20,000 元。優勝三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一紙，超商禮券 5,000 元。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五名，超商禮券 1,000 元。
- 二、攝影競賽各類組將取首獎一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一紙，超商禮券 8,000 元。優勝三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一紙，超商禮券 3,000 元。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五名，超商禮券 1,000 元。
- 三、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獎狀一紙。
- 四、預計於 12 月 12 日公布得獎名單。

壹拾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參賽影片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，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。
- 二、獲優勝獎之影片將於 2020「凝上體育課」頒獎典禮以及日後辦理相關影展時播放。
- 三、 109 年 12 月 26 日(六)為頒獎典禮，地點暫定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114 視聽教室。
- 四、所有相關活動，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，或是派代表參加，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。
- 五、此為非營利性活動，各團隊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違法之行為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壹拾壹、 活動聯繫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

王奎蘭 電話：02-7749-5003

E-mail 電子信箱：apecntnu@gmail.com

「2020 年礙上體育課」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

姓 名：_____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
作品名稱：_____，授權人報名參賽之
影音創作作品獲參賽者，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
權，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：

一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「2020 年礙上體育課」，將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重
製、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，於「2020 年礙上體育課」活動期間（包括但不限於
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
二、同意於「2020 年礙上體育課」活動主辦、承辦、指導等相關單位之網站基
於推廣之目的公開傳輸、播映。

三、參賽團隊同意概括授權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得利用其影片之
相關影像、劇照、文字資料等，使用於推廣、宣傳活動或出版。

四、授權人得獎後，同意提供得獎作品予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，
基於推廣之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，將影片公開放映，包括
109 年 12 月 26 日(六)之頒獎典禮。

五、授權人經獲獎，授權將影片全片供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於
109 年 12 月 26 日 至 112 年 3 月 8 日期間於相關網站及影展進行全片公開
播映。

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一、影片中之配音、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/團隊取得重製、改作編
輯、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，
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授權人負完全之責任。必要時得要
求 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
二、影片所有內容皆是團隊成員製作，包含腳本、攝影及後製。

此致 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授權人（親筆簽名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（市話）_____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